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星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轉1888
傳真：(02)2758-4622
電子信箱：n216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33102801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「113年上半年度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報名資訊，請貴單位轉知及派員參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3月7日北市家防專字第1133003165號函暨本局113年度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實際出席狀況列入113年度「醫療機構受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就醫保護作業考評」考核指標評分或加分項目參考，故各級醫院參訓人數要求如下：
 - (一)醫事人員責任通報訓練：醫學中心7至8人、區域醫院4至5人及地區醫院2至3人。
 - (二)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修正版(TIPVDA2.0)教育訓練：醫學中心7至8人、區域醫院4至5人及地區醫院2至3人。
- 三、旨揭課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視訊課程：113年4月17日(三)下午2時至5時，對象為醫療衛政人員。
 - (二)實體課程：113年4月26日(五)下午2時至5時，假家防中心B1盧梭廳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)辦理不分訓練對象之實體課程。